

高齡經濟安全－ 以安養信託為例



主講者：颺理法律事務所
劉家榮律師

何謂信託：

依信託法

第 1 條：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

第 2 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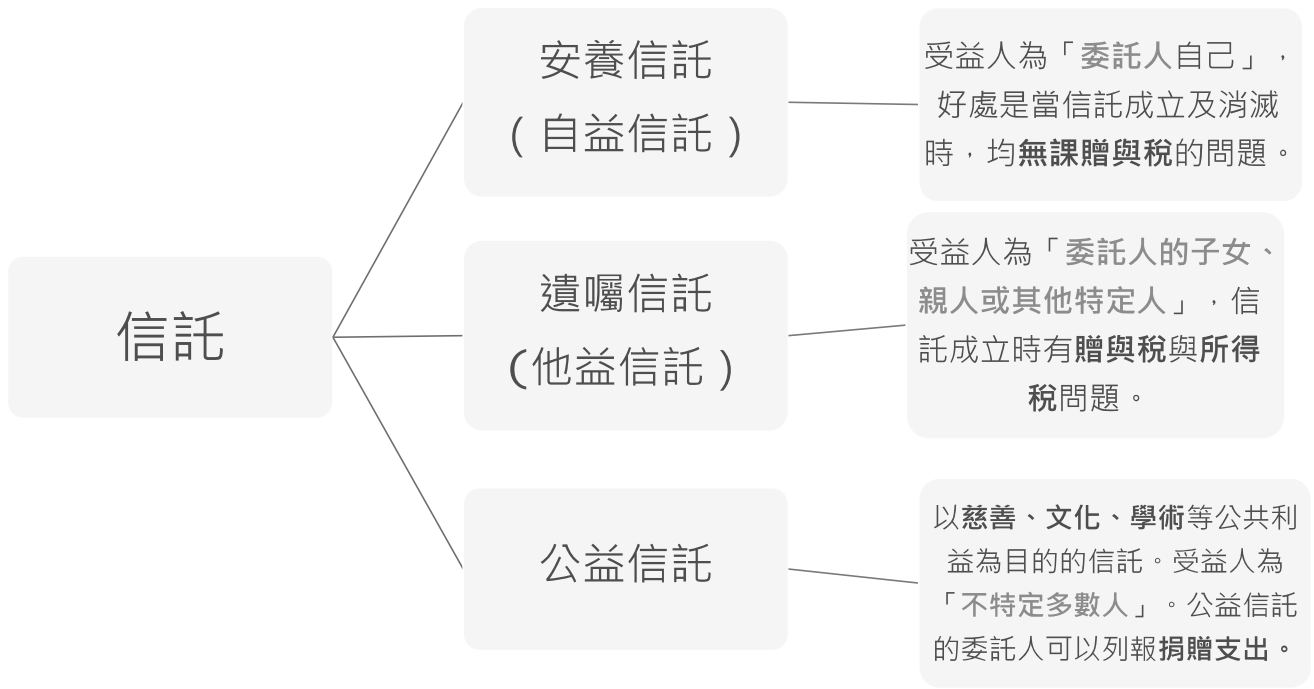
信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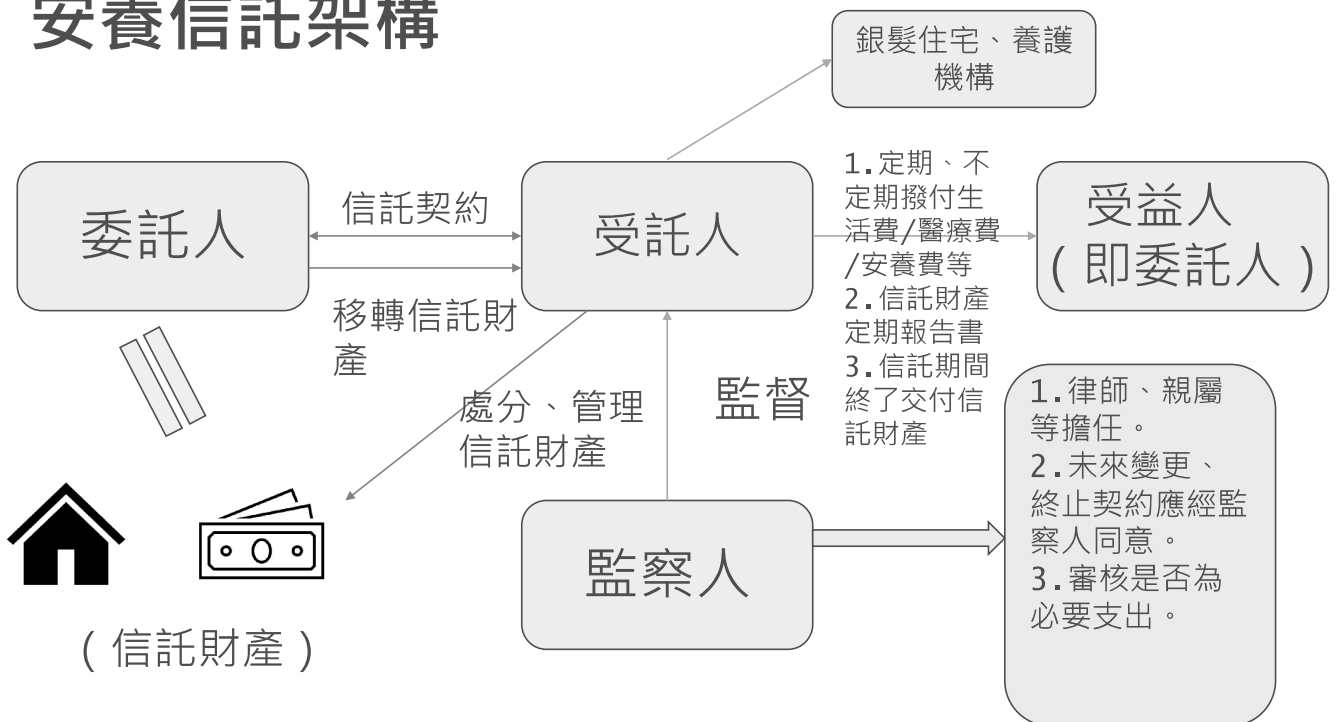
遺囑信託為要式行為，因此必須依民法規定方式訂立才有效。

如不以遺囑方式訂立信託遺囑，而由委託人於生前訂立以死亡為生效要件之信託契約，解釋上亦無不可。

實務上常見的信託種類



安養信託架構



辦理安養信託要件

- 1. 信託目的為老年安養之財產管理、安養照護、醫療給付等。
- 2. 受益人之一為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者。(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)
- 3. 不包含單純設立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信託。



安養信託目的

- 預防失智失能
- 預防詐騙
- 債務防火牆



信託財產獨立性

- 信託法第10條

受託人死亡時，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。

- 信託法第11條

受託人破產時，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。

適合交付信託之的財產

- 現金、存款
- 保險理賠、保單
- 不動產
- 股票、股權



安養信託的功能

得配合老人福利照護機構，
完善規劃高齡者的「安養
照護機制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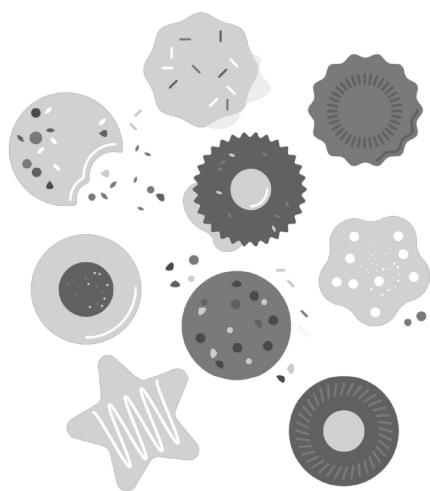
得配合意定監護制度，延續高齡
者「財產安排自主意思」

得事先安排、確保高齡者「生活與醫療開銷的金錢
來源」

財產管理



生活照顧



意定監護結合安養信託：
 $1+1>2$

銀髮族失智逐年增加！「意定監護契約+信託」幫守護財產安全

2022-09-29 12:53 聯合新聞網／李雪雯

+ 退休



透過上一期專欄內容，在了解了法定監護制度，以及意定監護制度之後，接下來，擔心未來資產安全的民眾，最重要的一道手續，就是「意定監護契約」與「安養信託」的結合了。

但是，為何預立意定監護契約並公證後，還要與受託人（銀行）預立信託契約呢？主要原因就在於：年齡越大、發生率越高，且完全無法預知何時會發生的失智問題。

依照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，所進行的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，以及內政部109年12月底人口統計資料估算，我國65歲以上長者有失智症者佔7.71%，也就是說65歲以上的長者，大約每12人，就有一位失智者；至於80歲以上的長者，則約每5人，就有一位失智，且未來我國失智人口數，還將逐年增加。

且更重要的是：由於失智症患者的判斷力變差了，常常會成為被詐騙的目標，尤其是手頭上擁有財富的人。所以，更加突顯出預立安養信託契約的重要性。

目前，已有幾家銀行，例如上海商銀與第一銀行，就非常積極地推廣一種結合安養信託的「意定監護信託」業務。希望當事人在自己神智清楚的時候，就先透過預立意定監護契約的方式，與受任人約定：當日後自己發生失能、失智，符合民法監護宣告要件時，就可由法院裁定當初自己選定之受任人，來擔任自己之監護人。

之後，當事人再與受託人（銀行），簽立一份「預開型安養信託」契約，由當事人擔任信託契約的「委託人」與「受益人」，並於契約約定：當事人在受監護宣告時，由「意定監護人」檢附照顧當事人的相關單據向該行請款，或指示該行支付當事人的各項醫療費用或安養機構費用，以便讓信託資金「專款專用」確實用在當事人的身上。

以上這種「預開型安養信託」是在簽約時，只會收取一筆信託簽約手續費（約2000元），但在信託專戶啟動支付款項前，不會收取信託管理費（一般約為每年按照信託財產價值的0.3%~0.5%計收）。所以當事人可在退休前分年或分次，將資產（例如現金）存入信託專戶，並約定由該行以活存及定存的方式進行管理。所以在信託還未正式啟動支付款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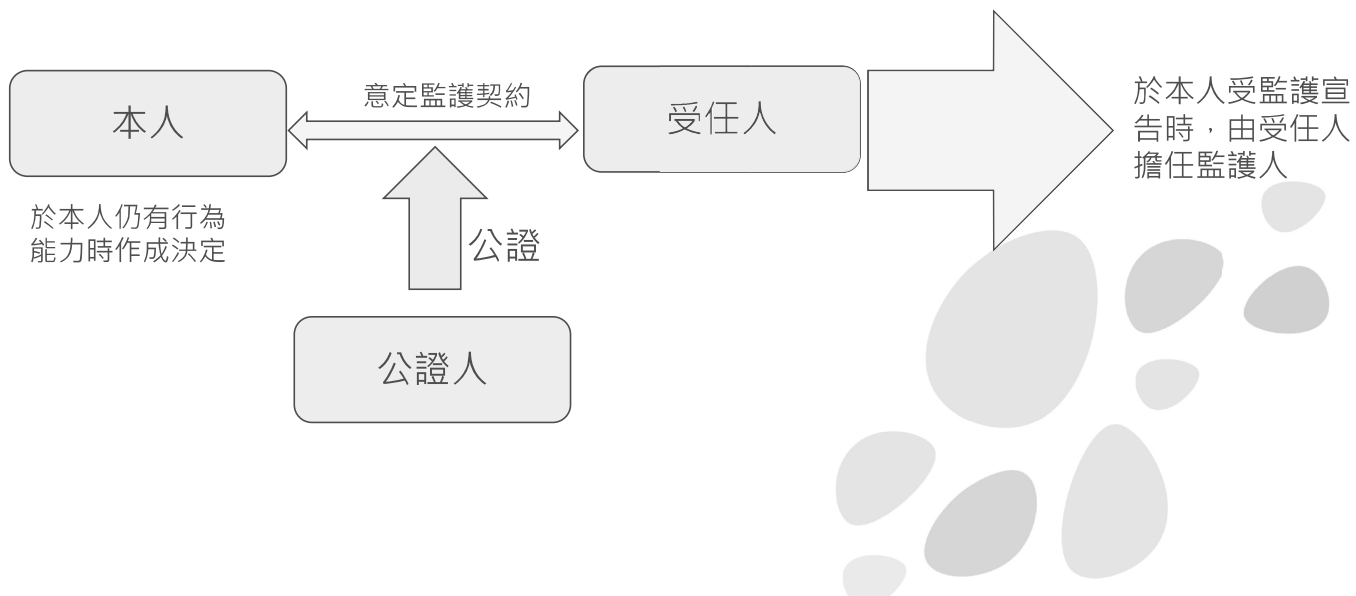
定存的方式進行管理。所以在信託還未正式啟動支付款項前，當事人不但不用負擔信託管理費，還可獲得存款利息。

當然，讀者也許會說：簽立意定監護契約的客戶，一樣可以在不幸失能或失智（被法院判定監護宣告）之後，由意定監護人來跟銀行簽立信託契約，以便持續照顧客戶未來的生活。

但是，以上這種做法會有一問題：假設委託人的現金財產不多、不足以支付每月生活費，但名下有不動產時，如果意定監護人要處分此一不動產，必須要經過法院的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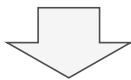
假設民眾將意定監護契約與信託業務結合，並且在契約中，先授權銀行、意定監護人、信託監察人或其他第三人，擁有處分股票或不動產的權利（也可包括順序）。未來一旦需要處分不動產時，就不需要再經由法院允許的程序。

意定監護契約



淺談監護宣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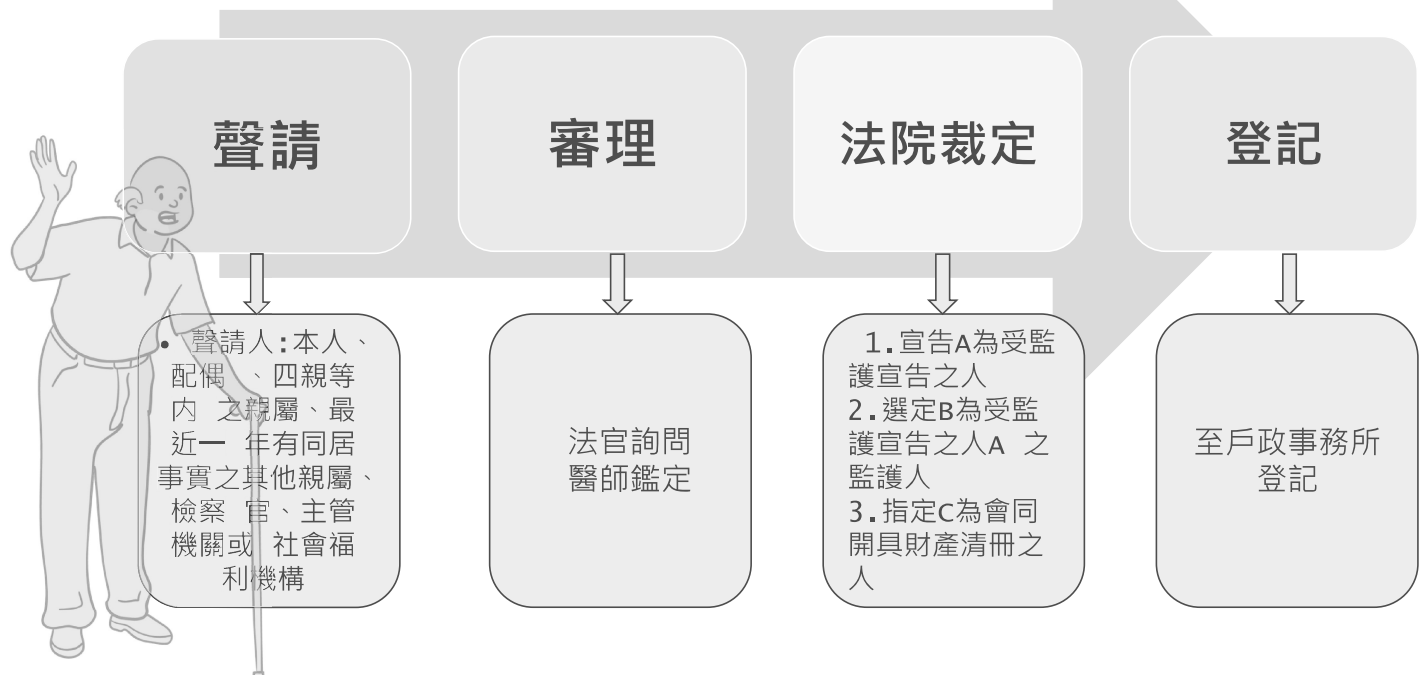
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不能與他人溝通或不瞭解他人表達的意思。



比方說，長期昏迷、植物人、嚴重的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等等，聲請人可聲請法院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



監護宣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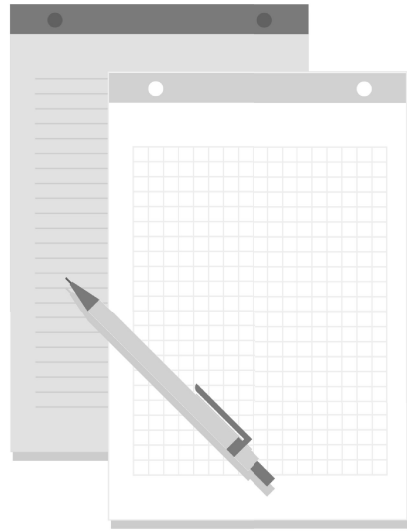
監護宣告+安養信託

案例：

75歲的媽媽，罹患失智症，子女向法院申請由長女及長子共同擔任監護人，但即便選出監護人之後，子女間對於彼此仍無信任。

搭配安養信託

- 確保媽媽存款可用於安養照護及支付固定生活費。避免子女間對於媽媽存款之支配運用發生爭執、僵持不下。



實務信託案例

案例（一） 「財產交付信託 避免詐騙」

- **信託案例：**
- 65歲獨居的王先生剛退休，領到500萬退休金，因詐騙案層出不窮，王先生妹妹建議他將退休金交付信託，確保退休金安全。
- **信託規劃：**
- 王先生為委託人兼受益人，採自益信託方式，將養老儲蓄及退休金信託予銀行，信託期間30年，受託人每月定期支付2萬元生活費，並請王先生妹妹擔任信託監察人，共同監督信託事務執行。



案例（二） 「樂活退休生活」

- **信託案例：**
- 60歲的呂媽媽，歷經喪偶，子女又旅居國外，為確保生活品質，規畫搬去養生村，將**養老金、月退俸及子女奉養金**交付信託，希望受託銀行協助支付相關照護費用給自己及養生村。
- **信託規劃：**
- 呂媽媽為委託人及受益人，採**自益信託**方式，將**養老儲蓄、月退俸及子女奉養金**交付信託，每月定期從信託專戶支付定額的**生活零用錢及養生村費用**，**醫療費用則實支實付**，另信託監察人設定第一順位為大女兒，第二順位為兒子。



案例（三） 「確保資金可用於受益人之養護費用」

- **信託案例：**
- 38歲郭小姐因**精神障礙**，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家屬欲透過信託規劃，以確保該款項可用於其郭小姐自身醫療安養費用。
- **信託規劃：**
- 郭小姐為委託人兼受益人成立**自益信託**，信託期間50年，受託人依養護機構單據實支實付其相關費用。另，由某社會福利基金會擔任信託監察人，除監督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外，每三個月將訪視受益人之生活情況。



安養信託的優缺點

優點

1. 財產受到保障
2. 可保障老年生活，依需求規劃資金分配
3. 每月定額領取資金，避免資產一次花完的風險
4. 減少財產被侵佔或詐騙的風險

缺點

1. 銀行審核嚴格，有信用瑕疵者可能無法申辦
2. 配偶或子女不諒解
3. 需支付信託相關費用

問與答時間

LINE

@waj7080w



颺理法律事務所

facebook

颺理法律事務所 劉家榮律師

(07) 522-2991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156號5樓之1